车辆维修和保养合同

编号: 11N01037356420251202

采购单位(甲方): 中共喀什地委政法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 喀什鑫三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喀什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喀什鑫三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喀什鑫三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喀什鑫三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 单价	小计
1	ksbj[2025]3292 号	车辆定点维修	-	-	品牌:	1	件	20790. 00	20790.00
合同总价 (元)		20790.00							
合同总价 (大写)		贰万零柒佰玖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sbj[2025]3292 号	车辆维修和保 养服务	1	20790.00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 一、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送修保养维护车辆,确保送修车辆的一切手续全齐、合法有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不予负责。
- 二、甲方车辆在乙方维修时, 乙方应保证所采用的零配件为正厂件. 为保证维修车辆的质量, 乙方零配件的采购应通过生产厂或成建制的零配件供应商等主渠道进行采购。
- 三、车辆维修质量保证符合国家机动车维修标准车辆小修,保养当天完成,总成大修不超过5天完成.若用户有完工时间要求的,乙方应尽量满足.乙方在完工时间内不能交付车辆,应通知甲方并协商交付时间,若无故拖延,乙方应承担延误责任。
- 四、 乙方对维护保养的车辆维修更换的配件, 质保期为三个月;
- 五、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如发现违规行为累计三次的,甲方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定点维修厂的资格的处理。
- 六、甲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给乙方支付维修费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解放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 96500001000316670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七、付款方式:甲方收到发票付款,15天内付清。